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運動場地設施使用管理及對外開放辦法

102年9月4日經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01月13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為清楚瞭解本校運動場地設施的使用情形、並建立學校安全責任制度。

貳、依據：一、依據教育部98年9月8日台體(一)字第0980153800號函書辦理。

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及「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三、本校體育場地設施安全維護辦法。

參、設立管理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成員包含主任、年段教師代表、校護及職工代表

肆、本會任務：(一)審議本校運動場館開放之管理方式。

(二)審議本校各運動場館使用注意事項。

(三)訂定本校各運動場館借用辦法。

伍、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開放使用與維護要點：

(一)本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全面開放供全體師生教學，課外運動，代表隊訓練以及社區民眾使用，並提供專人指導。

(二)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由總務處調配，並指派專人定期維護之。

(三)總務處每月定期檢查室外運動場地設施安全一次。

(四)體育教師在上課前之檢查。

(五)運動競賽及活動前指導教師或裁判員之檢查。

陸、體育運動場地課後活動管理維護要點。

(一)操場內草皮及跑道周圍花樹請服務員定期剪修。

(二)運動場地管理人員在實施體育運動前應先行檢查場地設備器材的安全，對危險性的運動項目應注意主客觀條件，對初學者應予保護措施，以策安全，並維護場地整潔。

柒、體育運動場館指導和管理人員分配表：

項目	用途	數量	開放對象	管理人員
綜合球場	主要作為球類室外教學場地	2	師生、社區民眾	總務主任
直排輪跑道	主要作為課後溜冰運動，課間作為田徑教學輔助跑道	1	師生、社區民眾	總務主任
跑道	主要作為田徑室外教學和課後運動	1	師生、社區民眾	總務主任
操場	主要作為球類及田徑室外教學和課後運動	1	師生、社區民眾	總務主任

捌、運動場館借用辦法：

一、以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推廣社會教育，以發揮學校場所之功能，特別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場所包括綜合球場、直排輪跑道、跑道、操場。

三、上述場所均由本校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維護。

- 四、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社會教育意義之各種活動均可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准予使用。
-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申請核准者，總務處應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 (1)、違反國家政策及法令者。
 - (2)、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3)、有營業行為者。
 - (4)、活動主題內容與登記項目不符者。
 - (5)、有人、物安全顧慮者。
- 六、開放使用本校場所時間：
- (1)、平時：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自四時三十分至九時。
 - (2)、寒暑假、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 (3)、上述時間，學校基於辦理活動需求得取消開放。
- 七、使用本校運動場以四小時為一次算，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出一小時另收一場次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
- 八、申請使用本校場所之團體、個人在約定時間內，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交之費用蓋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所使用管理清潔費；
- (1)、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提前三天通知本校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退。
 - (2)、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無法如期使用者，得全數退還所繳交之費用。
 - (3)、本校如有臨時需要收回使用時，已申請使用者得向本校要求無息退還其所有已繳交之費用。
- 九、場地使用者注意事項：
- (1)、凡使用本校器材等設備，使用單位或個人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短少，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未經本校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如需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均須事先徵得學校人員之同意。
 - (2)、如需張貼宣傳海報或標語時，應在本校指定之位置張貼。
 - (3)、本校所收取之任何費用均開立收據予借用人（機關、團體、個人），本校主計人員應依會計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處理，並以其他收入—（雜項收入）科目全數解繳縣庫。
 - (4)、借用人（團體、個人）使用完後若未能將場地收拾乾淨，恢復原狀日後本校將拒絕該借用人再次借用。
 - (5)、借用人（團體、個人）使用場所完畢後，將場地收拾乾淨恢復原狀，經校方檢查人員認可後退還其保證金。
 - (6)、凡使用者均應填寫使用申請表，於使用前三天送本校審查同意，並一次繳交保證金、管理維護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場所名稱	管理維護費	清潔費	保證金	備註
1、綜合球場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2、直排輪跑道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3、跑道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4、操場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玖、本管理辦法經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